**附件1**

**不应由社区承担的工作事项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事项** | **归口部门** | **有无考核** |
| 1 | 关注各类公众号、下载各种APP 使用各种小程序 | 多个部门 | 有通报 |
| 2 | 完成治安保险任务 | 综治 | 有 |
| 3 | 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摸底 | 教育 | 有 |
| 4 | 禁鞭执法管理工作 | 公安 | 有 |
| 5 | 代办电动车车牌照，管理车辆乱停 | 交警 | 无 |
| 6 | 酒驾担保 | 司法 | 无 |
| 7 |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 | 人社 | 有 |
| 8 | 排查危房安全隐患 | 住建 | 无 |
| 9 | 公租房申请办理 | 无 |
| 10 | 河长制巡查 | 水利和湖泊 | 无 |
| 11 | 林长制巡查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无 |
| 12 | 完成计划生育意外保险工作 | 卫健 | 有 |
| 13 | 安排社区到商户、居民小区  进行安全生产等专业检查 | 应急管理 | 有 |
| 14 | 门前三包登记，管理  占道经营 | 城管 | 无 |
| 15 |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绿化管理 | 无 |
| 16 | 主次干道路面破损统计 | 无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事项** | **归口部门** | **有无考核** |
| 17 | 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 市场监管 | 无 |
| 18 |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代办服务 | 无 |
| 19 | 市场主体新增 | 无 |
| 20 | 商户APP注册，网上办理相关工商信息 | 无 |
| 21 | 辖区内商户无证经营检查 | 无 |
| 22 | 统计固投工作 | 统计 | 有 |
| 23 | 催促居民缴纳医保 | 医保 | 有通报 |
| 24 | 整治飞线充电 | 消防 | 无 |
| 25 | “三合一”场所摸排、巡查 | 无 |
| 26 | 让物业购买消防器材 | 无 |
| 27 | 安排社区找企业设立工会 | 工会 | 有 |
| 28 | 送达法院传票 | 法院 | 无 |
| 29 | 市政路卫生保洁销号 | 市政 | 有 |

**附件2**

**村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工作事项 | 序号 | 具体内容 | 相关依据 |
| 加强党建引领接受多方监督 | 1 |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服从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领导，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核心地位。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其他重要问题，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工）委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2 | 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接受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配合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接受村民监督，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3 |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建立健全村各项监督制度，做好上级对村巡察反馈和移交问题的整改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推进村务公开维护居民利益 | 4 | 组织村民自治，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行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建立和落实村务档案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5 | 管理村集体土地和财产，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宣传法律法规推动居民守法 | 6 |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
| 组织居民自治反映群众诉求 | 7 | 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8 | 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并向其报告工作，负责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依法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监督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9 | 组织居民有序参与涉及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听证活动。 |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
| 10 | 组织居民群众对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驻村工作队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
| 11 | 办理本村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开展村服务，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开展村服务推进村建设 | 12 | 对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广播电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市政服务单位在村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其主管单位或相关部门反映。 |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
| 关爱特殊群体维护合法权益 | 13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 举办公益活动倡导文明风尚 | 14 | 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的公益活动；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道德模范评选、楷模（好人）评选活动，树立学习榜样，倡导文明新风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湖北省志愿服务条例》、《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
| 15 | 倡导喜事简办、环保节能、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爱国卫生运动，要求各村建立红白理事会及道德评议会，助推移风易俗新风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民健身条例》、《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 促进邻里互助维护和谐稳定 | 16 | 组织居民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群防群治，调解民间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17 | 教育村民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发现举报隐患促进安全生产 | 18 | 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灾减灾演练，组织居民开展自救和互救；设立自然灾害信息员，协助做好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的接收、传递，灾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参与自然灾害救助等工作。 | 《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 19 |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 《消防法》、《防空法》 |
| 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 | 20 | 积极配合做好与城乡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教育事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事项。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 号) |

**附件3**

**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政府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依法协助工作事项 |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
| 1 | 民政 | 1.协助政府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关爱社会弱势群体。  2.协助办理收养子女委托手续。  3.居家养老。  4.协助政府做好对精神障碍患者保障工作，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5.未成年人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
| 2 | 应急管理 | 1.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协助发现所在区域内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进行劝导、制止和报告。  3.协助做好自然灾害信息报送工作；提名、评议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4.协助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协助进行宣传动员，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维护社会秩序。  5.协助做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 《安全生产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国家减灾委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减发[2011]3号） |
| 3 | 自然资源 | 1.协助做好土地调查工作。  2.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处理及报告。 | 《土地调查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 4 | 消防 | 1.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确定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3.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4.协助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  5.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6.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方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湖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
| 5 | 人社 | 1.协助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障相关便民工作。  2.协助开展“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服务，职业介绍、劳动力就业咨询服务。  3.协助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4.协助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5.协助做好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 《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湖北省促进就业条例》、《失业保险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 [2014] 53 号） |
| 6 | 统 计 | 1.协助提供统计所需资料。  2.协助人口普查。  3.协助经济普查。  4.协助农业普查。 | 《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
| 7 | 退役军人 | 1.服务场所建设。  2.干部队伍建设。  3.建档立卡和信息采集更新。  4.就业创业。  5.走访慰问 。  6.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7.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组织管理。  8.退役军人优抚帮扶。  9.做好村（社区）“两委”班子退役军人后备人才推荐工作。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在应急救援，社会治理、环境保护、国防教育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鄂退役军人发（2023）24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
| 8 | 综治 | 1.协助做好网格内实有人口、房屋、组织、地址等基础信息采集、登记、核实工作。  2.协助做好社情民意收集工作。  3.协助做好安全隐患巡查工作。  4.协助做好婚姻、家庭、邻里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跟踪管理工作。  5.协助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协管工作。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9 | 交巡警 | 1.协助做好交警网格化管理工作。  2.协助做好“一站两员工作。  3.协助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4.协助做好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工作。  5.协助维护好道路交通秩序。 | 《安全生产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10 | 民族宗教 | 村民委员会、居委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 《宗教事务条例》 |
| 11 | 卫健 | 1.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协助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等精神卫生工作。  3.协助开展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4.协助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组织村（居）民受种第一类疫苗。  5.协助做好艾滋病、传染病、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6.协助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及公共场所禁烟行为。  7.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  8.协助落实自救互救培训和红十字服务站建设。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精神卫生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执业医师法》、《献血法》、《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红十字会法》 |
| 12 | 物价 | 协助维护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 《价格法》 |
| 13 | 市场监督 | 1.协助开展食品药品隐患排查、信息报告、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打击和防范传销工作。  3.协助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咨询。  4.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要求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结合地方实际，将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划分为A、B、C、D级，由市（州、盟）领导干部包保A级主体，县（市、区）领导干部包保B级主体，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包保C级主体，村（组、社区）干部包保D级主体，对应层级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各级包保干部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 |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食安委发〔2022〕7 号） |
| 14 | 司法 | 1.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3.协助开展法律进村（社区）主题活动。  4.协助居民申请法律援助。  5.协助做好公证事项核实工作。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中办发[2010]5号文件、《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公证法》 |
| 15 | 文旅 | 1.协助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 《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 |
| 16 | 残协 | 1.代表残疾人利益，反映残疾人的需求和愿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落实对残疾人的各项优惠扶持申报工作。  2.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基本需求，建立和完善辖区残疾人档案。  3.完善志愿助残服务机制，办好助残志愿者联络站，发展助残志愿者队伍，开展助残活动。协调推动辖区内各类组织和公共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服务。  4.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道主义精神和残疾人事业的宣传，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和各类残疾人节日等活动。 |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残联发[2021]29号） |
| 17 | 公安 | 1. 协助维护本村（社区）的社会治安。   2.协助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3.协助开展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吸毒人员动态管控、解除强制戒毒人员后续照管等工作。  4.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戒毒条例》、《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 |
| 18 | 教育 | 1.协助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工作。  2.督促帮助适龄儿童、少年及时入学。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义务教育法》 |

**附件4**

**负面事项清单**

|  |  |
| --- | --- |
| 1 | 不得以上传工作场景截图、录制视频等作为评价村级组织是否落实工作的主要依据。 |
| 2 | 不得强制要求村级组织和村干部参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签到、打卡、刷分”，不得对参与度、任务量、完成率等进行排名、考核和通报。 |
| 3 | 不得要求村级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组建的公务工作群组。 |
| 4 | 不得将村级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务的责任主体。 |
| 5 | 不得硬性要求村级组织参加创建示范评比活动。 |
| 6 | 不得制定面向村级组织的“一票否决”事项。 |
| 7 | 不得就协助事项对村级组织进行考核。 |
| 8 | 不得“一刀切”要求村级组织就某项工作建立单独的活动场所。 |
| 9 | 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对应乡镇 (街道)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等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机制)。 |
| 10 | 不得以加挂“室内牌”“房门牌”“电子牌”等形式变相增加村级组织牌子数量，或以阵地建设为名要求各类展板、标识上墙。 |
| 11 | 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出具证明。 |
| 12 | 不得将各职能部门入户走访居民和调查统计等工作任务转交给村级组织。 |